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25

電子信箱：1814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1014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40177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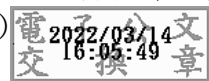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乙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係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1年1月18日施行，其中第15條原定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爰配合修正。另鑒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，爰依該法第6條規定增訂第8點第3款。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，以使文義更臻明確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請置於貴機關之網站，並轉知相關單位參考，以維護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03/14



1110063817

有附件